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背景

2016年12月21日，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创资管”）与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湘公司”）签订《债务重整服务协议》、《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》和《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》。于2017年6月28日与高湘公司签订了《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以上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、2016年12月22日及2017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分别公告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4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8）以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1）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截至2017年7月10日，吉创资管收到“高湘一号资管计划”款项合计人民币2.32亿元整（不含债务重整服务费1500万元）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该事项相关进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0日